

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法律學系博士班 A 組 面試通知書

※面試日期：99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
※報到地點：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

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樓 1 樓 1108 辦公室

※務請依面試號碼按下列報到時間準時報到

面試號碼	准考證號	姓名	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
1	44110001	林政有	上午 10：45	上午 11：00 起
2	44110002	李紹華	上午 11：15	上午 11：30 起

以上日期均為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
.....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務必攜帶面試報到程序單、面試通知書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。缺少其一則不予報到。
- 2、考生請務必準時報到。
- 3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面試時間。
- 4、本校未開放停車且附近停車不易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**東吳大學九十九學年度法律學系博士班
面試報到程序單**

※ 面試號碼：_____ ※ 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※ 考生姓名：_____

※ 報到地點：台北市貴陽街一段56號 崇基樓一樓R1108辦公室

※ 報到時間：

99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 _____：_____

99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 下午 _____：_____

(以下由試務人員填寫，考生核對無誤後簽名)

準時報到

一、報到時間： 逾時但未超過十分鐘者：_____時_____分

逾時且超過十分鐘者：_____時_____分

二、核對證件：

面 試 通 知 書	
准 考 證	
身 分 證	

三、考生簽名：_____

工作人員：_____

日 期： 99 年 6 月 18 日

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法律學系 博士班入學考試面試規則

- 一、受通知參加面試之考生，務請攜帶面試報到程序單、面試通知書、准考證、身分證正本，按面試行程表時間準時辦理報到。
- 二、逾報到時間，未超過十分鐘報到者，仍得參與面試，惟得斟酌減扣面試平均成績一至三分；超過十分鐘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參與面試。
- 三、考生應依面試號碼先後為序，參加面試。
- 四、每一考生面試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度。
- 五、面試開始時，考生應先報告面試號碼、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。再由面試委員提出問題。考生就每一問題作答。於面試滿二十五分鐘時，由工作人員按鈴一次，告知面試程序即將結束，此時考生如有未答之問題應儘速作答完畢。於滿三十分鐘時，再由工作人員按鈴二次，結束面試。
- 六、面試序號在前之考生若有缺考者，將由次一面試序號之考生依序遞補缺位。